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司法文书

江邈清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 法 文 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江邈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邈清 齐贺坤

沈福俊 郑来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 法 文 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江邈清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2.5印张 272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3次印刷

ISBN7—5620—0698—9/D·648

印数：16,501—23,500 定价：7.20元

著 者 简 介

江邈清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齐贺坤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沈福俊 华东政法学院讲师

郑来诚 湖南省司法学校高级讲师

说 明

为适应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教学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各门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应用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14门，于1991年秋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意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编写这套教材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司法文书》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江逸清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逸清 第一章、第4章第1节至第6节。

齐贺坤 第2章、第3章。

沈福俊 第4章第7节至13节。

郑来诚 第5章、第6章、第7章。

全书经著者集体讨论，各自修改，由主编统一加工，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由于首次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教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匆促，书中难免粗糙和存在错误和缺点，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3)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5)
第四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6)
第五节 学习制作司法文书的途径	(15)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立案报告	(20)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0)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36)
第五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44)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56)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61)
第四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68)
第五节 起诉书	(75)
第六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88)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书	(97)
第八节 抗诉书	(105)
第九节 公诉词	(119)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132)
第三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52)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63)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72)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79)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195)
第八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205)
第九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226)
第十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36)
第十一节 民事裁定书.....	(246)
第十二节 民事决定书.....	(259)
第十三节 支付令	(264)
第十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司法文书.....	(268)
第五章 劳改机关的司法文书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84)
第三节 起诉意见书.....	(293)
第六章 笔录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调查笔录.....	(301)
第三节 勘验笔录.....	(303)
第四节 讯问笔录.....	(308)
第五节 法庭笔录.....	(311)
第六节 评议笔录.....	(324)
第七节 执行笔录.....	(327)

第八节	阅卷笔录·····	(332)
第七章	律师业务中的代书·····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37)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342)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347)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352)
第六节	答辩状·····	(354)
第七节	申诉状和申请再审状·····	(358)
第八节	申请书·····	(366)
第九节	辩护词·····	(370)
第十节	代理词·····	(3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或具有司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劳改机关为处理各种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司法文书的概念可作下列剖析：（一）文书制作的主体是司法机关；（二）遵循已颁布的程序法的规定制作，但解决具体实体问题应依据实体法；（三）适用的范围是诉讼案件，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含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因为行政诉讼法颁行不久，行政诉讼文书一般参照民事诉讼文书制作，故不单列讲述）；（四）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五）只对特定的对象（人或事）有效，不象法律、法规那样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普遍性。

具体地讲，司法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的侦查预审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监狱、劳改队的执法文书。这些文书一般要送达当事人或者向社会公布，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也有的是供司法机关内部使用的。

此外，由律师依法向司法机关呈递的各种书状，由律师

撰写的辩护词、代理词，是进行诉讼活动必不可少的文书，但不是前述意义的司法文书，为适应学生未来从事实际工作的需要，本书也一并予以讲授。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和维护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人人都必须自觉遵守的，也是司法机关应当实施和维护的。司法机关通过处理各种具体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诉讼案件，制作各种相应的司法文书，从而起到实施和维护法律的作用。

（二）进行诉讼的法定依据和凭证

诉讼活动，不论是刑事、民事、行政的诉讼，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进行。诉讼程序的引起、进行和结束及强制措施的执行，都必须具有法定的依据和凭证。例如民事起诉状是引起民事诉讼活动的依据；经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公安机关签发的逮捕证，是逮捕人犯的凭证；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依据，又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进行审判的依据；刑事、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执行的凭证。从这个意义上说，离开司法文书，诉讼活动就无法进行，法律的实施仅仅是句空话。

（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为了由过去主要依靠政策治理国家逐步过渡到主要依靠法律来治理国家的目标，必须对人民群众广泛地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在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中，除正面地介绍和阐释宪法、各种实体法和程序法外，运用正确处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相关文书，能帮助人们具体地划清合法和违法、罪

与非罪的界限，明辨是非，增强法制观念，避免重蹈民事违法和刑事犯罪的覆辙，又可以提高人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鼓舞人们同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斗争的积极性。

（四）检验办案质量和考察干部素质的重要依据

由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是诉讼过程的全面记载，它集中反映出该机关和干部的办案质量和政治、业务水平及素质。因此，有人把司法文书比喻为检验办案质量的“镜子”。从一份司法文书中，不仅可以看出办案人员驾驭语言文字的水平，更可以看出办案人员的调查取证、观察问题、分析问题、适用法律的水平和工作作风。实践中，一篇司法文书的制成往往要经过多层次的审核，实际上它是集体“创作”，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该机关和部门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因此各级司法机关领导对此都高度重视，经常采取措施检查司法文书的质量，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以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水平与办案质量。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要制作好司法文书，必须了解和掌握司法文书的特点。司法文书的特点是由其性质、内容、形式和功能决定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内容的法律性

制作司法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正确适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以保证法律的实施。正确适用法律既包括正确地理解和应用实体法，也包括严格地遵守程序法和一切有关的法律手续，而适用法律的情况必然反映在司法文书的字里行间，特

别是有关案件的定性、处理，必须正确地体现法律的各项要求。由此可以看出司法文书的内容具有明显的法律性的特点。司法人员应当时时处处以法律为准绳，自觉地接受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约束，依法制作司法文书。

二、格式的规范性

制作司法文书不仅要求内容合法，而且从文书的格式、结构到写作的事项都要求符合有关规定。为此，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曾先后制定过《诉讼文书样式》、《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制作司法文书的规范。除此之外，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都有各自规定的文书样式，都是制作时必须遵守的。

三、语言的专业性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处理各种类型诉讼案件适用的文书，和其他专业一样，具有自身的特点：一、经常使用法律专业术语和习惯用语。比如：“原告”，“被告”、“故意”、“过失”、“据上所述，判决如主文”等等。如果运用得当，可以使文书达到准确、简练的效果。二、解释的单一性。司法文书的语言要确切具体，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如果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就会产生歧义，妨碍文书的执行。三、严肃朴实，注意分寸，避免夸张。

四、功能的有效性

由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如公安部门的拘留证、人民检察院的免于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劳改机关的释放证明书都属于具有强制力的司法文书，依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它体现了司法机关的权威性。除了按法定程序可予以变更外，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干涉，而有关当事人必须自觉遵循，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对此民事诉讼

法和刑事诉讼法都专门作了规定。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诉讼实际上也是一种系统工程。就以刑事诉讼来说，就有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而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参与其事的就有公、检、法、劳改部门。此外，还有案件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等）。由于法律赋予各部门的职责不同，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不同，因此司法文书的品种繁多，任务和用途相异。为了更好地指导学生学习与掌握不同文书的制作要领，需要加以分类并择要介绍。司法文书的分类有多种，本书基本上按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分类介绍，适当兼顾文体分类，并兼及诉讼参与人的应用文书和公证、仲裁文书。

一、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司法文书

公安机关参与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预审工作，公安部制定的文书格式称《预审文书格式》，共四十八种，主要有：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刑事案件立案报告、呈请传唤批示表、呈请搜查批示表、搜查记录、通缉令、拘传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询问笔录、询问证人笔录、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等。本书择要介绍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

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

各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行使检察权，并对公安、法院、监狱、看守所、劳改机关的活动实行法律

监督。因此，应用的文书同样品种繁多，目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文书格式主要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文书格式》、《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和《控告申诉检察文书格式》。常用的就有立案决定书、立案请示报告、移送案件通知书、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呈请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侦查终结报告、起诉书、免予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撤回起诉决定书、公诉词、答辩词、复查决定书、建议书等。本书择要讲授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公诉词、免予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建议书、立案决定书、侦查终结报告。

三、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

各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种类也很多，现行的共有一百多种。其中主要是各审级的裁判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此外，还有通知、公告、笔录、报告等。同时还可以按审级和程序划分。本书着重讲授一、二审和再审的刑事、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决定书。简要介绍涉及经济纠纷的文书和行政诉讼文书。

四、监狱、劳动改造队的司法文书

监狱、劳改队是刑事执行机关，使用的文书也很多，主要有减刑、假释意见书、起诉意见书、释放证等。

第四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制作司法文书，除要求制作者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系统的法律知识、丰富的社会经验、严肃认真的作风和较高的语言文字修养外，在落笔行文时，还要符合下述几方

面的要求。

一、主旨明确

主旨是指制作一份司法文书所要实现的意旨和要达到的目的，即应解决什么问题，如何解决，要明确具体。主旨的确立，既要尊重案情事实，又要符合法律规定。不同的文书，应确立不同的主旨。

主旨是受案情和法律制约的，但是在文书制作过程中，又是文书的灵魂，是统率材料的。为了使文书的主旨集中、明确，就要注意选择材料、组织材料，遵守格式，注意遣词、造句、谋篇、熟练地运用写作技巧。

二、选材精当

在确立明确的主旨之后，就应围绕主旨，对案情材料加以选择，“去芜存菁”。

要做到选材精当，首先要选择证据确凿的客观真实的案情材料。有些材料，是道听途说的，看来真实，但缺乏证据，不宜采用；有些材料是分析、推论得来的，也不应采用。制作司法文书的材料，既不容许夸大和缩小，更不能虚构和编造。

其次，对所选的材料，要恰当地充分有力地表述主旨，要抓住中心，突出重点，分清主次，注意取舍，不要平铺罗列，轻重倒置。例如对于刑事有罪判决书，要对被告作案的时间、地点、原因、手段、情节、后果、涉及的人物等详细交待清楚。对于无罪判决书，则应着重说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法律规定不认为是犯罪的事实写清楚。对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生活作风、一般缺点错误，就不要写进去，以便明辨是非，分清责任。

三、格式规范

在前面的阐述中，曾提及格式的规范性是司法文书的特点之一，因此制作各种司法文书，格式符合规范，也就成为一项基本要求。司法文书之所以强调格式符合规范，其目的首先是为了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手续处理案件，保持法律文书的周密、完备，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法制严肃性；其次是为了清晰、醒目，应用简便，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再次是为了文书制作、审核、管理（收发、立卷、查阅、存档等）的需要。各部门统一制订的司法文书格式，从首部、正文、尾部和附项，文书整体结构的设计到特定事项的规定，处处都显示了上述目的。制作时，必须一体遵守。

四、表达恰当

表达就是指写作课中讲授过的记叙、说明、说理、描写、抒情等表达方式和表达方法。由于司法文书是属于公文性质的专业应用文，除个别文种，如通缉令、现场勘察报告会用到描述的方式外，主要是运用记叙、说明和说理三种表达方式，而且常常加以综合运用。

为了做到表达恰当，下面简要地分别阐明运用这些表达方式应当注意的要点。

（一）记叙应注意的要点

重要的司法文书一般都要记叙案件的事实。为了让人们清楚地了解案情的全貌和有关当事人在案件中是否应负法律责任必须记叙清楚。即指把案件的起因、发生和发展的过程、结局叙述清楚。为了达到这一基本要求，要具体地注意下面几点：

1. 叙事要素要完备